

ID	PAS1A
文件类型	政策
适用类型	UVMHN CVMC/PMC/UVMMC
所有者职称	患者获取助理副总裁
审批官员职称	财务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生效日期	7/1/2025
下次审核日期	7/1/2028



标题: 经济援助计划 - 佛蒙特州医院

目的: 制定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佛蒙特州医院经济援助计划的管理政策和程序。

政策声明: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UVMHN") 是一个以患者为中心的组织，致力于公平、尊重地对待所有患者并维护患者尊严，而无论患者的医疗保险福利或经济状况如何。此外，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定义如下）致力为存在基本医疗保健需求但没有保险、保险不足、不符合政府计划资格或因个人财务状况无法支付必要医疗服务费用的人士提供经济援助。UVMHN 秉承以同理心提供高质量、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的使命，积极履行非营利组织的义务，致力于确保需要医疗保健服务的人士能够寻求或接受医疗服务，而不受经济能力的阻碍。

经济援助并不能替代个人责任。患者应配合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的特定程序，以获得其他形式的支付或经济援助，并根据个人支付能力分担医疗服务费用。建议有经济能力的个人购买医疗保险，以确保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保障整体个人健康，同时保护其个人资产。

为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资源，并使 UVMHN 能够为尽可能多的有需要人士提供适当援助，我们制定了如下政策和程序，以提供患者经济援助。

本政策适用于以下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的综合医院住院部和门诊部:

Central Vermont Medical Center
130 Fisher Road
Berlin, VT 05602

Porter Medical Center
115 Porter Drive
Middlebury, VT 05753

The University of Vermont Medical Center
111 Colchester Avenue
Burlington, VT 05401

程序:

经济援助

医疗保健服务资格:

以下服务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

- 在急诊室提供的紧急医疗服务以及
- 具有医疗必需性的医疗保健服务，例如紧急服务，用于治疗若不及时治疗会导致个人健康状况出现不良变化的疾病。

不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美容/整形服务;
- 不孕不育/生育服务（如试管婴儿、输精管结扎/复通术、输卵管结扎/复通术）；
- 不具有医疗必需性的医疗服务，包括无需紧急住院的监护医疗服务；
- 全球政策涵盖的服务（例如，已获得折扣）；
- 研究/实验服务；
- 为美国境内持有旅行/访问外国签证的非美国公民提供的医疗服务；除非: (i) 此类医疗服务是在急诊室中提供的；或 (ii) 该非美国公民接受此类医疗服务时在佛蒙特州居住或工作；
- 在 Appletree Bay 提供的服务；以及

- 由保险公司或第三方直接向患者报销的服务

执业医师涵盖范围: 所有在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和医生诊所提供医疗服务的 UVMHN 聘用的执业医师均在本政策范围内。各相关医院网站上均列示了最新的合格执业医师名单, 其链接请见本政策的“计划联系信息”部分。如需纸质版名单(免费), 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部门, 电话: 802-847-8000 或 800-639-2719。

医院涵盖范围: 所有在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处提供或订购的符合条件的服务, 无论医生是否受聘。注意: 此条仅适用于医院/机构账单; 请参阅执业医师涵盖范围, 以确定医生账单是否在承保范围内。

财务资格: 对于没有保险、保险不足、不符合任何政府医疗保健福利计划资格或无力支付医疗服务费用的个人, 我们将根据本政策认定其财务需求, 并考虑其是否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援助的授予应基于对个人经济需求的认定, 并以下文定义的居住标准为条件, 但不考虑年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宗教信仰、血统、国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主要语言、残疾、医疗状况或基因信息等因素。

除灾难性医疗贫困(定义如下)的情况外, 经济援助资格的认定基于收入测试和资产测试。患者须通过这两项测试才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

- 收入测试: 根据 18 V.S.A. § 9481(5), 如果患者的家庭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线标准 (FPLG) 的 400%, 则通过收入测试。
 - 在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被列为受抚养人的 18 岁或以上的受抚养人, 计入住户人数。
 - 对于外来务工人员, 居住在国外的直系亲属(配偶和亲生/收养子女)将被计入住户人数。
- 资产测试: 各个人/家庭的流动资产以联邦贫困线 400% 的收入水平为界限, 并根据住户人数进行调整。如果流动资产低于此标准, 则患者通过资产测试。
 - 流动资产是指可转换为现金而不会产生重大罚款的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 支票、储蓄或货币市场账户; 非合格经纪账户; 第二套住房; 或投资性房产;
 - 要特别说明的是, 流动资产不包括家庭的主要住房、任何合格的退休账户(例如 401(k)、IRA 等)、养老金计划和 529 储蓄账户。此类资产将不作为认定经济援助资格的考量因素。
- 灾难性医疗贫困: 对于根据 18 V.S.A. § 9481(5) 确定的家庭收入等于或低于 FPLG 的 600% 的患者, 且其自付医院账单超过家庭收入的 20%; UVMHN 应将患者应付的金额减少至家庭收入的 20% 或 10,000 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居住标准: 患者须居住在 UVMHN 服务区内, 除非医疗服务属于紧急医疗或突发事件。对于居住在 UVMHN 服务区以外的患者, 其预先安排的服务不符合经济援助资格。仅特殊情况且获得适当批准后, 才会向 UVMHN 服务区以外的居民提供经济援助。

UVMHN 服务区定义为: 佛蒙特州各县、纽约州部分县(克林顿县、埃塞克斯县、富兰克林县、华盛顿县、汉密尔顿县、沃伦县和圣劳伦斯县)以及新罕布什尔州部分县(库斯县、格拉夫顿县和沙利文县, 用于参比实验室)。

- 佛蒙特州居民定义为: 居住在佛蒙特州, 且受雇于佛蒙特州雇主在佛蒙特州提供服务以及/或在佛蒙特州上学。该词的定义包括在提供服务时居住在佛蒙特州而无稳定的永久性住房的个人。
- 纽约州居民须每年在我们的服务区居住 6 个月以上才满足居住要求。

居住证明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确定:

- 显示了服务区地址的最新联邦所得税申报表;
- 服务区驾驶执照、列有服务区地址的住房账单、服务区房产租赁合同或服务区公用事业账单、外来务工人员合同复印件或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函复印件;
- 佛蒙特州就业工资单、学校入学证明或 Open-Door Clinic 的书面文件; 或

- 患者（或监护人或照护者，视情况而定）的书面已签署声明，表明患者居住在佛蒙特州，但在接受此类服务时无稳定住房。

健康保险和责任赔偿: 对于在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处提供的服务，账单将开具给患者的主要保险范围、私人医疗保险、雇主职业健康计划、工伤赔偿，或由医疗费用/第三方责任保险公司处理。如果未来可能有汽车/伤害责任赔偿待支付，UVMHN 将申请留置权以保护其经济利益，但 Medicare/Medicaid 受益人除外。申请留置权后，如果患者符合其他条件，则可能获得经济援助。如果将来需要支付责任金，UVMHN 可行使留置权，收回最初授予患者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援助。

公共医疗保健计划/Health Care Exchange 标准: 我们将对申请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经济援助计划的患者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州或联邦医疗保健计划，并鼓励其申请医疗保险。除无证移民外，如患者经认定可能有资格获得 Medicare 或 Medicaid，则必须申请并遵守这些计划指南，然后才能参与 UVMHN 经济援助计划。

例外情况:

- 符合 ACT119 排除情况的患者不会因此而减少折扣。
- 符合 Medicaid 资格的佛蒙特州居民仅在收入低于 Medicaid 最高限额的情况下才需要寻求保险。
- 不得将无证移民拒绝申请公共项目的情况作为拒绝为其提供经济援助的理由。
- 不得将佛蒙特州居民拒绝购买私人或保险交易所健康保险的情况作为拒绝为其提供经济援助的理由。
- 如果患者的宗教或文化信仰体系不允许其寻求或接受政府机构的经济援助，则该患者可能被排除在公共医疗保健计划标准之外。但是，患者需要承担部分经济责任，具体由经济援助计划上诉委员会和首席财务官进行评估。

经济需求认定: 将根据涉及个人评估的程序认定经济需求，该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申请流程，其中要求患者或患者的担保人配合并提供与经济需求认定相关的个人、财务和其他信息及文件；
- 审查外部公开数据来源，以了解患者或患者担保人的支付能力；
- UVMHN 将尽合理努力，从公共和私人支付计划中探索适当的替代性支付来源和承保范围，并适时协助患者申请此类计划；
- 考量患者可用的流动资产以及患者可用的所有其他财务资源；以及
- 审查患者因之前提供的符合条件的服务欠下 UVMHN 的未偿应收账款。

对于推定经济援助，如下所述，UVMHN 可自行决定修改申请流程。

建议（但并非强制要求）在接受服务之前提出经济援助申请并进行经济需求认定。患者必须：当前在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有未结清的患者欠款；预计当前待处理的保险账户将产生未结清的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欠款；或未来在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接受的预定/转诊服务预计将产生未结清的患者欠款。

推定经济援助资格: 在某些情况下，患者可能看起来满足获得援助的资格，但因支持性文件不足，没有存档的经济援助申请。通常情况下，会通过患者来源或其他来源获得足够的信息，从而为患者提供经济援助。

推定资格可根据个人生活状况确定，其中可能包括：

- 有资格参加其他未获得资金支持的州或地方援助项目（如 Medicaid）
- 有资格参加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 参加了妇女、婴儿和儿童援助计划 (WIC)
- 患者处于监禁/服刑状态，且欠款不在承保范围内
- 患者无家可归

推定资格将调整到特定的交易/支付代码，以确保这些款项不包含在 Medicare 费用报告中。

申请期: UVMHN 将在收款期间随时处理个人提交的完整申请。

申请处理时间表: 在收到经济援助申请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UVMHN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患者申请是被批准还是被拒绝；如果申请不完整，则告知患者补全申请所需的信息。如需要补充信息，则须在 UVMHN 提出要求后 30 天内

提交, 否则申请将因不合规而被关闭。如果 UVMHN 拒绝了患者的申请, 则书面通知中将给出拒绝该申请的事实理由。如果 UVMHN 批准了经济援助申请, UVMHN 将向患者告知已授予的经济援助计算结果和修改后的账单。

如果 UVMHN 拒绝了经济援助申请, 则患者可在收到 UVMHN 决定后 60 天内提起上诉。UVMHN 将在收到上诉后 60 天内通知患者其上诉是被批准还是被拒绝。

经济援助资格期限: 如果距离最近一次经济援助评估已超过六个月, 则在每次后续服务时应重新评估经济援助需求, 或在获悉与患者经济援助资格相关的其他信息的任何时候进行评估。对于残障、年龄超过 64 岁且收入固定低于 FPLG 的 400% 的患者, 应每年重新评估一次。对于收入低于 FPLG 的 400% 的 UVMHN 全职和兼职员工, 应每年重新评估一次。在资助期内, 患者有责任告知 UVMHN 其任何财务状况变化。

经济援助指南: 对于符合资格要求的患者, 他们获得的援助金额根据其收入水平而有所不同。对于符合资格要求的无保险患者, 资助金额应基于其所接受服务的一般收费金额 ("AGB") 的折扣。对于符合资格要求的有保险患者, 资助金额应基于其自付费用的折扣。在任何情况下, 对于紧急医疗服务或其他具有医疗必需性的医疗服务, 符合资格要求的患者在扣除所有扣除项、折扣 (包括本政策下的折扣) 和保险报销后, 支付的费用不得超过 AGB。

一般收费金额 (AGB) 是指 UVMHN 通常向拥有相同医疗服务保险的个人收取的金额, 该金额通过 26 C.F.R. § 1.501(r)-5(b)(3) 中规定的“回溯法”确定。您可访问我们的网站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部门, 免费获取一份每年更新的 AGB 计算结果和百分比书面形式副本。相关网址和电话联系信息, 请见本政策的“计划联系信息”部分。

援助授予:

- 对于符合资格要求的患者, 如果其再调整后的家庭总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线 (FPLG) 的 250%, 则可获得免费医疗服务 (自付款 100% 折扣)。
- 对于符合资格要求的无保险患者, 如果其再调整后的家庭总收入在 FPLG 的 250% 至 400% 之间, 则在其所接受服务的一般收费金额基础上可额外获得 40% 的折扣。
- 对于符合资格要求且已为所接受服务购买了保险或拥有其他承保了该服务的计划的患者, 如果其家庭收入在 FPLG 的 250% 至 400% 之间, 则在扣除了保险或其他计划的付款金额后, 可在患者自付费用的基础上额外获得 40% 的折扣。

申请批准处理: 申请批准后, 患者资助金额将用于抵消所有未结清欠款 (即医院和医生的费用、无保险患者的总医疗费用以及已参保患者扣除保险付款金额后的欠款), 资助金额的期限为六个月或十二个月, 如上所述, 前提是收入在该日历年固定。承保窗口期自批准之日起开始, 一直持续到资助到期月份的最后一天。资助期结束后, 患者需要重新申请经济援助, 根据其届时的财务状况, 其资助类别可能会进行调整。

退款: 如果患者提交了完整的经济援助申请且经认定符合经济援助资格, UVMHN 将退还患者在 UVMHN 收到完整申请前 240 天内支付的任何超额费用。申请 240 天窗口期之外支付的款项不符合退款资格。

上诉/个案审查: UVMHN 确认, 确实可能有特殊情况, 如个人收入超过计划资格标准, 或获得批准的资助后仍然存在困难。在收到书面经济援助决定后 60 天内, 患者可选择提出上诉。UVMHN 将在收到上诉后不迟于 60 天内通知患者上诉是被批准还是被拒绝。

我们将成立多学科上诉委员会负责审查上诉, 以及不符合既定的计划资格准则但造成了异常困难的灾难性情况或特殊情况。该委员会将审查各案例并向首席财务官 (CFO) 提出建议。首席财务官是最终决策者。

如果难以确定是否具有医疗必需性, 则该案例将提交给首席医疗官或其指定人员, 以决定所提供服务的医疗必需性。如果服务被视为医疗必需, 且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准则, 则授予资助。

通知期: UVMHN 将尽合理努力以通知患者有关经济援助计划的信息。此期限自提交患者医疗服务欠款账单之日起开始, 于 180 天后结束。根据本政策的定义, 通知方式包括多种, 开始于提供医疗服务之前、医疗服务期间以及为期 180 天的整个计费周期。

如果在 180 天通知期结束时，账户已移交给催收机构，而此时收到了申请并批准资助，则应从该机构收回该账户并根据经济援助计划进行处理。

申请和批准函：根据第 119 号法案规定，以下数据元素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患者。

- 对于不完整的申请，信函中将告知患者完成申请所需补充的信息。
- 批准函将列明援助金额、欠款金额的计算依据，以及下一个计费周期的任何欠款的更新账单，并参考不超过患者月总收入 5% 的预算计划。
- 拒绝函将列明拒绝原因以及如何对决定提出上诉。

合理努力：在将欠款移至收款阶段之前，我们将尽合理努力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此类合理努力可能包括：使用推定评分、通知和处理申请以及在提供医疗服务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通知。

- UVMHN 不得发起任何特殊催收行动 (ECA)。
- 如发现申请不完整，应通知患者如何正确填写申请表和/或需要补充哪些文件，并给予 30 天的时间以便患者回应 UVMHN 的请求。
- UVMHN 应在收到完整申请表后 30 天内处理。

University of Vermont Health Network 合作伙伴：患者可向本政策所述任何 UVMHN 佛蒙特州合作伙伴提交援助申请。各州法律可能存在差异，对 UVMHN 纽约州合作伙伴的申请必须分别提交。每个合作伙伴将采用其机构独有的 AGB 计算方法，根据为各机构设定的相应 FPLG 资助级别提供援助。支持性文件将由处理申请的机构留存，但会按需提供给合作伙伴机构，以开展审计工作。

向患者和公众宣讲经济援助计划：UVMHN 通过多种方式向相应人士发出经济援助通知，其中应包含联系电话，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在每份患者账单上印有关于经济援助计划的说明。
- 在机构院区内的急诊室、入院和挂号部以及患者财务服务办公室张贴通知；可能在主要的挂号部和急诊部显眼位置展示宣讲材料。
- 在机构院区内的挂号处提供一份简明易懂的政策摘要副本，并在我们的附属诊所提供该摘要。应要求提供政策和申请表的副本。
- 对于住院患者、观察患者和短期住院患者，提供一份住院指南，其中包含了有关经济援助计划的信息。
- UVMHN 网站应提供相关信息，包括政策、简明易懂的摘要、申请表、常见问题与解答、FPLG 标准以及后续援助的联系信息。
- UVMHN 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医务人员（包括医生、护士、财务顾问、社工、个案经理、牧师和宗教赞助人）均可转介患者以寻求经济援助。患者本人或其家人、密友或同事均可申请经济援助，但须遵守适用的隐私法。
- 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我们将为服务区社区内超过 1,000 人或占人口 5% 及以上的群体所用语言提供翻译服务。此外，UVMHN 佛蒙特州合作伙伴的翻译服务应包含佛蒙特州种族平等办公室 (Vermont Office of Racial Equity)《2023 年语言获取报告》(2023 Language Access Report) 确定的前 14 种语言。书面翻译请见我们的公共网站，我们也可应要求在任何登记点提供。如需口译服务，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部门和/或与我们医院主院区的财务专员面谈。联系信息如下所示。
- 财务专员和/或客户服务代表将为需要翻译件和/或协助以填写申请表的患者提供支持，他们将安排合适的口译员。
- 您可通过社区健康改善办公室 (Community Health Improvement Office) 获得相关信息、宣讲卡和传单。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定期与社区中心和专员互动，向公众宣讲相关信息和计划。
- 如需政策、申请、执业医师名册和简明易懂的摘要副本，您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免费获取，也可在线上获取或前往办公处。

如何申请经济援助：如需寻求经济援助，患者应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并附上所有必需的文件。申请表中应包含申请人的签名或代表申请人行事的代表的签名（即授权委托书）。签名即表示确认所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并证明当前收入与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所示信息一致。请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支持性文件寄至：

UVMHN Patient Access Department
40 IDX Drive, Bldg. 200-22052
111 Colchester Avenue, Burlington, VT 05401

计划联系信息摘要: 政策、申请、执业医师名册、简明易懂的摘要和现场协助均为免费，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 University of Vermont Medical Center
 - 网站: <http://uvmhealth.org/medcenter>
 - 客户服务: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
 - 财务专员: (802) 847-1122 或如需现场协助, 请前往: UVMMC, 111 Colchester Avenue, Burlington, VT 05401
 - 健康援助计划: (802) 847-6984 或免费电话 (888) 739-5183
 - 传真: (802) 847-9332
 - 所有地点均设有登记台
 - 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覆盖范围: <https://www.uvmhealth.org/medcenter/patients-and-visitors/billing-insurance-and-registration/financial-assistance>
- Porter Medical Center:
 - 网站: <http://www.portermedical.org>
 - 客户服务: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
 - 患者可拨打 (802) 388-8808 选项 5, 办公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 上午 7:30 至下午 4:00
 - Financial Advocacy at 23 Pond Lane, Middlebury VT 05753
 - 所有地点均设有登记台
 - 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涵盖范围: <http://www.portermedical.org>
- Central Vermont Medical Center:
 - 客户服务: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 或 (802) 371-4600 选项 1, 选项 1
 - 财务专员: 3 Home Farm Way, Montpelier, VT 05602
 - 网站: <https://www.cvmc.org/patients-visitors/patient-financial-services/financial-assistance>
 - 所有地点均设有登记台
 - 医疗服务提供者名册涵盖范围: <https://www.cvmc.org/patients-visitors/patient-financial-services/financial-assistance>

与收款政策的关系: UVMHN 管理层应制定内外部收款政策和程序, 其中应考虑患者符合资格的经济援助级别、患者申请政府项目或 UVMHN 经济援助的诚意, 以及患者遵守与 UVMHN 签订的付款协议的诚意。对于符合经济援助资格且有诚意积极配合解决医院账单问题的患者, UVMHN 可向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延期付款计划。

注意: UVMHN 不会采取特殊催收行动 (ECA)。ECA 的定义是: 将个人债务转售给其他方; 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信用局报告有关个人的不利信息; 因个人未支付一份或多份先前根据 FAP 提供的医疗服务账单而推迟、拒绝提供必要医疗服务或要求在提供该等服务之前付款; 以及/或某些涉及法律或司法程序的特定行动。如需获取 UVMHN 信用和收款政策副本, 请联系客户服务部, 电话: (802) 847-8000 或 (800) 639-2719。您也可在 UVMHN 的任何登记点索要副本。

保密/文件保留: 所有与经济援助申请相关的信息均将予以保密。对于经济援助申请及支持文件, 将自批准或拒绝之日起保留七年, 以便后续检索、审查和审计。

经济援助调整权限级别要求: 根据患者经济援助计划, 在调整个人患者账户费用之前, 须根据以下级别要求获得审批:

1-20,000 美元	经济援助计划专家
20,001-50,000 美元	经理
50,001-150,000 美元	总监/助理副总裁
>150,001 美元	首席财务官

监管要求: 在实施本政策时, UVMHN 管理层和机构应遵守所有其他可能适用于依循本政策开展的活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

文件保留: 对于填写完整的经济援助计划申请, 我们会将其扫描并保留在电子健康记录中, 保留期限自申请被批准或拒绝之日起至少七年。

监控计划: 我们将对经济援助计划申请和批准/拒绝决定进行年度审查, 以监控本政策的合规情况。我们每季度将对各部门进行一次抽查, 并每月审查结果报告。

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 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 **AGB:** 一般情况下向保险付款方收取的服务费用。
- **坏账:** 根据现有的财务信息, 患者看起来具备支付所收取的医疗服务费用的能力, 但其行为表明患者不愿支付账单, 此类费用由此产生。
- **灾难性/医疗贫困:** 在某些情况下, 个人无法获得足够的医疗服务, 除非牺牲自己及其受抚养人的食物、衣服、住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如果患者的医院账单欠款超过其再调整后的家庭年总收入的 20%, 且患者因灾难性疾病或受伤而无力支付全部或部分账单欠款, 则属于医疗贫困。
- **家庭:** 由共同居住并通过生育、婚姻、民事结合或收养建立亲属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群体。
- **总费用:** 在扣除费用前按既定费率计算的总费用。
- **家庭收入:** 收入的计算根据用于确定预付保费税额抵免优惠资格的财务方法, 例如再调整后的总收入 (MAGI)。
 - 包括工资、失业补偿金、社会保障金、养老金或退休金收入、利息、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遗产收入、信托收入及其他杂项收入
 - 包括资本收益或损失
 - 如果该人士与家人/同居伴侣同住, 则包括所有符合资格标准的家庭成员的收入。
 - 不包括税前缴款, 例如儿童保育、通勤、雇主赞助健康保险、灵活支出账户以及 401K 和 403b 等退休计划的供款
 - 不包括工伤赔偿
 - 不包括补充保障收入 (SSI)
 - 不包括子女抚养费的收入
 - 不包括现金福利 (例如 Reach Up、紧急/一般援助)
 - 不包括非现金福利 (例如 SNAP 福利和住房补贴)
- **住户人数:** 患者、配偶、子女、同居伴侣以及就联邦所得税而言被视为受抚养人的任何个人, 均属于同一家庭的成员。同居伴侣是指无血缘关系/未婚、共同居住, 且处于忠诚、亲密关系中但在法律层面不构成婚姻关系的人士。
 - 不包括离婚期间分居的已婚人士, 无论是否申报联邦所得税。这些属于独立的家庭。
 - 如果根据监护协议, 父母双方提供平等的经济支持, 则父母双方均可将其共同监护协议项下供养的子女申报为受抚养人。
- **收入证明: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最近的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是收入证明的主要决定因素
 - 最近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替代文件:
 - 最近两份工资单或该日历年最后一份工资单的副本
 - 社会保障局 (800-772-1213) 的收入报表
 - 社会保障/社会保障金 (SSI) 福利函
 - 养老金/退休金分配
 - 自雇损益表
 - 失业救济金副本 (如适用)
 - 租金收入 (如果资产计算中未纳入该房产)
 - 雇主出具的书面收入证明 (如果以现金支付)

- 公共援助文件
- 外来务工人员的合同或书面确认函
- Open Door Clinic 开具的财务信息书面文件可作为上述收入证明的可接受替代文件。
- **LEP/翻译:** 英语水平有限, 需要政策、申请表、简明易懂的摘要和申请表的翻译件。
- **具有医疗必需性的医疗保健服务:** 类型、数量、频率、水平、场所和持续时长均应与患者的诊断或病情相符的医疗保健服务, 包括诊断检测、预防服务和术后护理服务等。具有医疗必需性的医疗服务必须: (A) 以普遍接受的医学或科学证据为依据, 且符合通常提供该程序或治疗、诊断或管理该医疗状况的相同专业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士所认可的普遍接受的实践标准; (B) 基于每位患者的独特需求和每一次的就诊情况; 且 (C) 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 (i) 帮助恢复或维持患者的健康; (ii) 防止情况恶化或缓解患者病情; 或 (iii) 预防可能的健康问题或发现初期问题。
- **再调整后的总收入:** 再调整后的总收入 (MAGI) 是指个人的调整后总收入 (AGI) 进行了某些获批的扣除额和税收罚款等之后的收入。
- **患者声明:** 每月寄至患者指定家庭住址的患者账户摘要, 其中列明了患者应支付的 UVMHN 提供的患者医疗服务费用。
- **交易/支付代码:** 用于记录无保险患者折扣和经济援助调整交易的唯一代码。
- **无保险:** 患者没有保险或第三方援助以协助履行付款义务。
- **保险不足:** 患者拥有一定程度的保险或第三方援助, 但自付费用仍超出了其经济能力。
- **UVMHN 佛蒙特州医院合作伙伴:** 包括 Central Vermont Medical Center、Porter Medical Center 和 University of Vermont Medical Center。
- **佛蒙特州居民:** 居住在佛蒙特州, 且受雇于佛蒙特州雇主在佛蒙特州提供服务以及/或在佛蒙特州上学的个人 (无论国籍如何, 包括无证移民)。该词的定义包括在接受服务时居住在佛蒙特州而无稳定的永久性住房的个人

相关政策:

PAS35	收费限制 (AGB)
EXEC11	向外国患者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申请
RISK4	医疗筛查和稳定化
UVMHN_CUST1	信用和收款

参考:

- IRC § 501(r)(4):
- IRC § 501(r)(5):
- IRC § 501(r)(6):
- 26 C.F.R. § 1.36B-2
- 26 C.F.R. § 1.501(r)-5(b)(3)
- 18 V.S.A. § 9481(5)
- H.287 (第 119 号法案)
- 佛蒙特州法典第 18 编第 221 章第 10 分章:
 - § 9481 定义
 - § 9482 大型医疗机构的经济援助政策
 - § 9483 经济援助政策的实施
 - § 9484 公共教育和信息
 - § 9485 禁止转售医疗债务
 - § 9486 禁止放弃权利
 - § 9487 执法

审核人:

Scott Comeau, PMC/ECH 首席财务官
 Kimberly Patnaude, CVMC 首席财务官

Judy Peek-Lee, UVMMC 首席财务官
Michael Barewicz, UVMHN 收入周期副总裁
Melissa Laurie, UVMHN 企业财务总监
Isabelle Desjardins, UVMMC 首席医疗官
Erika Smart, UVMHN 代理副总裁兼首席合规/隐私官
Lynn Combs, UVMHN 合规与隐私总监
Richard Schmidgall, UVMHN 内部审计总监
Jason Williams, UVMHN 政府与社区关系副总裁
Lindsay Morse, UVMHN 医疗服务管理副总裁
Carol Muzzy, UVMHN 认证与监管事务助理副总裁兼首席监管官
Gina Slobodzian, UVMHN 客户服务总监
Stephanie Martell, UVMMC、CVMC 患者财务服务总监
Chris Cook, PMC 患者财务服务总监
Nicholas Ferron, 网络税务合规与战略总监

所有者: Shannon Lonergan, 患者服务助理副总裁

批准官员: Rick Vincent, UVMHN 财务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